**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德财采确临[2024]5121号、德财采确临[2024]5122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ZJXCXZF-2024-JC55**

**项目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其所需的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能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

1.项目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编号：ZJXCXZF-2024-JC55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采购预算****（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一 | 东区块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生产覆盖检查服务 | 1项 | 111.76 | 详见采购文件 |
| 二 | 西区块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生产覆盖检查服务 | 1项 | 69.12 |
| **备注** | **各标项磋商报价不得超预算价，否则将为无效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和财综〔2014〕9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的规定；

B.拟磋商响应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及服务内容的供应商；（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C.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的所属行业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D.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E.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5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磋商响应方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拟磋商响应方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免费浏览或下载采购文件。但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四、磋商答疑时间及现场勘查事项：**

1、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2025年1月6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本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标资格在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确认。**

3、本项目建议供应商报名完成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不进行集中考察。

**五、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1月9日，13:30（北京时间）；

2.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13:30止（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25年1月9日，13:30正（北京时间）；

4.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磋商室202；

**5.供应商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得无故放弃磋商，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磋商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陈述原因，以（信函、传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方书面函件，则视为磋商响应方同意参加磋商。**

**六、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2.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七、竞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竞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竞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文件。**

**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竞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磋商文件无效。**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询问）：魏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2-8208920

质疑受理人：魏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2-820892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塔山街901号1幢

2、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询问）：丁涟漪

联系电话（询问）：0572-8296188

质疑受理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572-8021788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市心府14幢3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2-8280257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228号

**九、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http://www.dqztb.gov.cn)

**十、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代理机构所有。**

**2024年12月20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项目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
|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内容。** |
|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标项的成交总金额的相应比例向各标项成交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100-500万元按0.8%收取，不足壹万按壹万计取，由各标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  | 保证金：不收取。 |
|  | 答疑与澄清：如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1月6日下午16:00点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磋商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 |
|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组成：****（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 |
|  |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1月9日，13:30前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楼磋商室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在线投标。 |
|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年1月9日，13:30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楼磋商室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在线投标。 |
|  | **磋商文件的接收：****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2）供应商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3）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其竞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磋商的原则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等网站或媒体，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竞标截止之日或递交磋商、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注意事项：**1、磋商响应方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5、16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4、为保障解密成功，竞标人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需方”系指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需方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6.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竞标委托**

磋商响应方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磋商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以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分包协议。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评分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方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注：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竞标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原件，在投标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评审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磋商响应方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C.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供应商的所属行业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响应方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5. 企业总体情况；
6. 类似业绩；
7. 实施服务保障（负责人及团队人员）；
8. 驻场服务要求；
9. 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加盖公章）；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性能、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承诺要求（格式见附件）；
2. 服务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
4. 项目进度安排；
5. 增值服务；
6. 设施、设备情况；
7.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初次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原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用、交通、设备、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竞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供货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评审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响应方对同一竞标产品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方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此磋商响应文件，并退回磋商响应方。同时，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如果因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5.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竞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磋商时不能按采购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8）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9）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10）磋商时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该项只针对参与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11）竞标产品（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4）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模板的；**

**（17）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8）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3）竞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竞标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磋商响应方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5）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次采购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执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方必须完全响应。**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质性变动本章节以下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二、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

**（1）背景、目的与意义**

根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4）5号）、《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安监管综（2014）155号）和《2016年德清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德政办发（2016）67号）等文件精神，为更有效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安全生产领域提供专业化服务，共同参与安全治理，着力提升防控事故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将继续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2）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6.10修订，2021.9.1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2018.10.26起施行）；

（3）《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安监管综（2014）155号）；

（4） 《2016年德清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德政办发（2016）67号）等。

**（3）工作内容**

1、企业应具有安全生产资质的专业人员，对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生产型企业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作安排提供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服务，排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并对每家企业出具专业检查报告；根据管委会工作安排年度内安排专家为管委会工作人员或辖区内企业提供免费培训服务2次以上。

**2、东片区规上企业家数暂估175家，规下企业家数暂估261家；西片区规上企业家数暂估96家，规下企业家数暂估192家。**

3、企业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东片区不少于10人，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5人、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西片区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3人、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进企业检查时服务团队可分组进行，每组专业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其中一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4、监督考核：管委会对第三方监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服务片区内企业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亡人）的，扣减全年度服务费用的5%；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减全年度服务费用的20%；监管服务中未发现风险隐患在上级部门检查中被发现的或发现隐患点与上级部门检查差距较大的，扣除全年度服务费用的50%。因企业技术改造、搬迁、临时变动或故意隐瞒等自身原因和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不在扣除范围。

5、成果要求：投标人须在2025年7月底前提供《东区块、西区块半年度区域安全消防形式评估报告》；投标人须在2025年12月底前提供《东区块、西区块总年度区域安全消防形式评估报告》。

**三、商务条款**

**▲1.项目服务周期（进度）：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费用一次性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其他：**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第三方检查费用：规上企业每次不超过1000元，规下企业每次不超过400元。**

 **（2）结算方式：结算价=结算单价×对应检查次数，结算数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检查次数为准。**

**（3）成交说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生产覆盖检查服务以中兴北路为界划分为两个标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与的标项（即可以同时参与2个标项的竞标，也可以选择其中任意标项竞标），但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综合考虑：本项目开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若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不得成为后续标项的成交候选人（但参与评审），即2个标项只能成交1个标项。**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一、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一）需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会的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二）磋商开始时，需方将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及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4.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5.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并不再返还磋商保证金。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7. 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采购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电子磋商开标及评审程序**

**4.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6.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7.磋商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

A.磋商小组按照商务、资格进行分工审核采购响应文件。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B.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13.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2轮的磋商。

1. 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磋商产品的性能、用途、销售。
2.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
3. 磋商响应方确认服务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
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半小时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综合评分法**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代替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原件，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7.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8.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采购代理公司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4.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5.开标会议结束。

**五、采购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开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若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不得成为后续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但可参与评审），即2个标项只能成交1个标项。**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书面说明（包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竞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响应方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磋商响应方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磋商响应方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2评标内容及标准（标项一~标项二）**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价格分** | **2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百分点保留2位小数点，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下同)2.磋商报价超预算为无效标。 |
| **技术分****（62分）** | **性能、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承诺要求****6分** | 在磋商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中，其承诺和解决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允许偏离的内容低于采购需求（非实质性负偏离，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未标注“▲”的条款）的，经由专家组评议（审核认定为重要指标负偏离）后，每一项减0.5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方案****33分** | ①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规划理念先进（4/3/2/1/0.5分），规划策略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创新性（4/3/2/1/0.5分），并对本项目有实际指导意义，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4/3/2/1/0.5分），共12分；②对区域现状、历程、发展规划了解情况（4/3/2/1/0.5分），对技术服务需求与投标方案中关键问题把握、服务重点、难点分析（4/3/2/1/0.5分），以及对关键问题和服务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进行评分（4/3/2/1/0.5分），共12分；③磋商响应方为此项目规章制度详细，岗位责任划分明确， 各项制度可行性强（3/2/1/0.5分），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明（3/2/1/0.5分）、组织保障措施健全、合理的（3/2/1/0.5分），共9分。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7分** |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合理（4/3/2/1/0.5/0分），质量控制体系完整、详实可靠、流程划分合理的（3/2/1/0.5/0分）。 |
| **项目进度安排****6分** |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方案是否先进性、科学高效性，是否具有客观实际性和合理性（2/1/0.5/0分），是否影响关键时间节点等方面进行评判（2/1/0.5/0分），编排合理的进度及计划表（2/1/0.5/0分）。 |
| **增值服务****3分** |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运行管理、服务提供以及其他方面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特色服务，需提供明确的方案（3/2/1/0.5/0分）。 |
| **设施、设备情况****7分** | ①配备2辆及以上单位自有车辆的得4分，缺少一辆扣2分。（**磋商文件中须提供磋商响应方的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配备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办公设备及器材是否科学合理（3/2/1/0.5/0分）。（**磋商文件中须提供器材图片及发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7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8分）** | **企业总体情况****3分** | 磋商响应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2分**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特征：安全技术服务**）的数量进行打分，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注：开标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服务保障****（负责人及团队人员）****9分** | 根据负责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实力情况给分。主要参考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履历情况、证书情况等进行打分，在本次采购文件人员要求的基础上：①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②配备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近1个月社保证明（或股东证明）、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驻场服务要求****4分**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承诺30分钟内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满足要求得2分，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对确需现场实施的紧急服务在相应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若短期内无法解决的提供相应的应对措施：承诺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的得2分，4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及路线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注：合同、证书等开标时请携带原件，以备核实，评标结束后退还。**

**6.3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一、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并由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成交通知**

1. 磋商结束后，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如无采购响应商质疑，由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2. **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为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否则，采购组织单位有权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合同正本应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各执两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3.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确定乙方为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八、承包方式**

1.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邮编： 邮编：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磋商响应方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C.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供应商的所属行业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附件：**

**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处罚决定日期），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同时，截止本声明书签订之日前，我方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列。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附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响应方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5. 企业总体情况；
6. 类似业绩；
7. 实施服务保障（负责人及团队人员）；
8. 驻场服务要求；
9. 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加盖公章）；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值 |
| 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附件：**

**磋 商 声 明 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22%20%5Ct%20%22_blank)）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公司 （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zjxcx2017@163.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响应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注：企业业绩是指磋商响应方2021年7月1日至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项目实施内容 |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企业荣誉情况**

企业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具体根据评审细则提供。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服务网点情况**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如有本地售后服务点，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售后服务点的协议原件）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方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性能、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承诺要求（格式见附件）；
2. 服务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
4. 项目进度安排；
5. 增值服务；
6. 设施、设备情况；
7.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技术偏离表（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 投标服务实际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声明如下：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2、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年龄： 。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磋商响应方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6、 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 本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采购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中明示或在磋商偏离表中明示。

9、我单位承诺，本成交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10、本采购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日内有效。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磋商单价（元/次）** | **项目服务周期** | **项目负责人**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备注** |
| **1** | **检查规上企业费用** |  |  |  |  |  |  |
| **2** | **检查规下企业费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负责本次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  |

**注：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服务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负责本次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